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李志軍

電話：23214261分機：385保規一科：714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797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部分規定，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1月19日經授企字第11020390090號函及本基金109年11月27日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經濟部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刪除出資人為創業個人信用保證對象之規定(詳附件)。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裝

訂

線

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

- 71.11.30 第3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73.06.29 第4屆董事會第9次常董會議修正  
74.04.12 第4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修正  
78.06.15 第5屆董事會第32次董事會議修正，78.07.01起實施  
79.09.01 第6屆董事會第11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79.09.01起實施  
82.10.16 第6屆董事會第49次董事會議修正，82.10.16起實施  
84.12.15 第7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議修正，84.12.15起實施  
87.04.16 第8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87.05.26 財政部台財融第87803925號函核准實施  
88.09.16 第8屆董事會第31次董事會議修正  
89.06.16 第9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6.12 第9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溯自90.06.01起實施  
90.07.17 第9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議修正  
91.01.15 第9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議修正  
91.12.17 第9屆董事會第32次董事會議修正，92.01.03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0910060512號函核准備查  
92.02.25 第9屆董事會第34次董事會議修正，92.04.02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0920011215號函准予備查  
93.07.20 第10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93.08.1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00137810號函准予備查  
93.10.12 第10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修正，93.11.0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00191910號函准予備查  
94.06.07 第10屆董事會第16次董事會議修正，94.07.0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1240號函准予備查  
94.12.13 第10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議修正，94.12.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00222380號函准予備查  
95.07.27 第11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95.08.0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23960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 第11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77440號函准予備查  
97.04.17 第11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97.05.29 經濟部中企財字第09700033551號函准予備查，同年7月1日起實施  
98.10.21 第12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8.11.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20391300號函准予備查，溯自98.9.4起實施  
100.10.12 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30號函准予核備  
107.12.25 第14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700107140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 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10.01.1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020390090號函准予核定

## 一、依據

依本基金「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 1. 中小企業：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構)、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

## 2. 創業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

###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 三、其他保證對象

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接受委託辦理專案資金、專款專用之信用保證項目，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者。

### 四、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p> <p>1. 中小企業：</p> <p>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u>公立機關(構)</u>、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p> <p>(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p>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p> <p>1. 中小企業：</p> <p>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u>(不含財團法人)</u>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p> <p>(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p>	<p>1. 配合實務修正</p>

<p>礙福利機構。 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p> <p>2. 創業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p> <p>(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礙福利機構。 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p> <p>2. 創業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u>或出資人</u>。</p> <p>(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2. 配合經濟部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刪除出資人為貸款對象之規定。</p>
--	---	--

<p>(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p>	<p>(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p>	
<p>三、其他保證對象</p> <p>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接受委託辦理專案資金、專款專用之信用保證項目，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u>定</u>者。</p>	<p>三、其他保證對象</p> <p>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接受委託辦理專案資金、專款專用之信用保證項目，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u>備</u>者。</p>	配合實務修正
<p>四、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u>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u>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實務修正